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6,219	543,632
銷售成本		(320,411)	(362,929)
毛利		175,808	180,703
其他收入		4,012	3,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60	8,18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380)	(5,33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766	-
其他(虧損)/收益		(1,065)	1,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67)	(56,378)
行政費用		(93,637)	(77,350)
營運溢利		36,597	55,4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36)	(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183	3,843
除稅前溢利		40,744	57,724
所得稅開支	5	(3,585)	(8,541)
年內溢利		37,159	49,18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87港仙	7.96港仙
– 攤薄		5.86港仙	7.9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159	49,1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60)	(10,6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2,15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030)</u>	<u>(10,6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129</u>	<u>38,4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920	7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49	42,944
土地使用權		13,100	13,744
無形資產	8	12,157	30,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6,069	10,89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9,636	2,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511	17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54,633	70,85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8,745	147,230
其他金融資產		–	7,3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56	21,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513	94,350
		330,447	34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	20,732
流動資產總額		330,447	362,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440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23	761
銀行貸款		44,913	24,214
即期稅項負債		9,682	10,362
流動負債總額		111,758	95,664
流動資產淨值		218,689	26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200	441,0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56	12,845
資產淨值		428,444	428,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7	6,426
儲備		422,127	421,764
權益總額		428,444	428,19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本公司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340,726	364,546
— 處理劑	49,372	55,435
— 硬化劑	53,890	59,388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23,924	31,028
— 其他	28,307	33,235
	<u>496,219</u>	<u>543,632</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177,958	227,150
— 越南	255,560	253,241
— 印尼	34,734	27,971
— 孟加拉	27,967	35,270
	<u>496,219</u>	<u>543,632</u>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16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4%(二零一五年：33%)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09	728
中國	91,698	45,827
澳門	87,551	105,290
越南	40,745	20,047
印尼	1,901	2,269
其他	107	14
	<u>222,511</u>	<u>174,175</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5	3,378
澳門補充稅	1,543	2,182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94	211
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	334	1,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7)	—
	<u>3,509</u>	<u>6,897</u>
遞延稅項	<u>76</u>	<u>1,644</u>
	<u>3,585</u>	<u>8,54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稅項寬減期後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年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4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1.7港仙)，合共約15,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31,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約13,266,000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31,719,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3,670,967股(二零一五年：617,909,509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159	49,1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3,671	617,909
每股基本盈利	<u>5.87港仙</u>	<u>7.96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159	49,1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3,671	617,909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770	1,2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4,441	619,158
每股攤薄盈利	<u>5.86 港仙</u>	<u>7.94 港仙</u>

8.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96	1,600	40,000	43,196
匯兌調整	<u>(46)</u>	<u>-</u>	<u>-</u>	<u>(4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調整	<u>6</u>	<u>-</u>	<u>-</u>	<u>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56</u>	<u>1,600</u>	<u>40,000</u>	<u>43,15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	320	8,000	8,325
攤銷	18	320	4,000	4,338
匯兌調整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	640	12,000	12,662
攤銷	17	320	10,400	10,737
減值虧損	<u>-</u>	<u>-</u>	<u>7,600</u>	<u>7,6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9</u>	<u>960</u>	<u>30,000</u>	<u>30,99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u>1,517</u>	<u>640</u>	<u>10,000</u>	<u>12,15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u>1,528</u>	<u>960</u>	<u>28,000</u>	<u>30,488</u>

無形資產指(i)已取得的已建立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年內，本集團將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10年更改為約5年。鑑於會計估計的是次變動，年內攤銷開支增加6,400,000港元。按此新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將增加6,000,000港元，且客戶關係將隨後於該年度獲悉數攤銷；(ii)具有限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已取得會籍；及(iii)所獲取的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521	118,857
應收票據	11,597	16,272
	128,118	135,129
可收回增值稅	3,638	1,869
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7,907
預付款	2,330	2,021
土地使用權	444	304
	148,745	147,230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940	66,649
31至60日	34,657	35,773
61至90日	17,539	22,112
91至180日	9,376	9,383
181至365日	3,461	955
1年以上	145	257
	128,118	135,129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284	32,559
應付票據—有抵押	1,653	294
	<u>26,937</u>	<u>32,853</u>
已收客戶按金	1,141	1,246
應計費用	23,888	23,265
其他	474	2,963
	<u>52,440</u>	<u>60,327</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01	26,185
31至60日	1,830	6,138
61至90日	66	184
91至180日	101	339
181至365日	23	7
1年以上	16	—
	<u>26,937</u>	<u>32,8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496,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63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8.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1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4.45%。於本年度，除越南及印尼外，本集團其他區域的銷售呈現下滑，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75,8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70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40,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24,000港元(經重新分類))。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增加且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6,766,000港元。然而，經營溢利減少18,8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4,895,000港元、6,920,000港元及9,076,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7,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1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87港仙及5.86港仙(二零一五年：7.96港仙及7.9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340,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5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66%。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49,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5%。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53,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86%。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3,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2%。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21.66%至約177,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8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0.92%至約255,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2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5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4.18%至約34,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20.71%至約27,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年內，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建設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中山工廠正處於重組及內部資源重新分配的過程中，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動。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越南新廠現正進入最後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隨着越南新廠的竣工及開始營運，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運營商得以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7,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327,000港元)、約218,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860,000港元)及約4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平均利率為3.61%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14,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254,000港元至約428,4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五年：0.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之餘下結餘已用作本集團年內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30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發行1,9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53,000港元，其中1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27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減少544,000港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 集團**」)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 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 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已達成溢利保證，其他金融資產之結餘約7,38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內，Blue Sky 集團成功出售一份節能合約，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 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逐步推進Blue Sky 集團由節能合約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年內，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由於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該項目，故該投資已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已終止。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並錄得收益6,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5名(二零一五年：414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5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除1,948,000份購股權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2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2,468,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3,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82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7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14,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對象／機遇時，其將尋求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4,9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及 其他費用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4,208	1.45	1.38	5,9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652	1.40	1.30	10,2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2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